证券代码：000426　　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9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经营决策效率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；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。 **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，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，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、会议通知及出席、审议情况载入**

	董事会会议记录。 **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，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，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；董事出席会议，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**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为书面通知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。	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为书面通知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通知或者短信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2 日 **情况紧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，由召集人随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由作出说明，并将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情况、会议通知及出席、审议情况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。** **依照前款豁免通知时限的，仍应当及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，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；董事出席会议，且未在到**

	会前或者到会时对未收到会议通知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